

訴願法修正草案

行政院法規會



修法背景

- ◆ 訴願法於87年全案修正後，僅於89年及101年修正少數條文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。
- ◆ 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陸續公布施行，行政院組織法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訴訟法亦經修正，訴願法有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之必要。

配合法制變革

順應
時代
趨勢

強化訴願制度
保障人民權益

因應
實務
需要

提升行政效能

配合法制變革（一）

修正訴願類型

- 撤銷訴願、課予義務訴願（不作為訴願及反否准訴願）
- 各類型之訴願有理由時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之決定內容

修正訴願之管轄機關

- 配合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修正
- 不作為訴願之訴願管轄規定

配合法制變革（二）

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

- 訴願文書之送達、閱覽、抄錄等事宜，除訴願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

因應實務需要 (一)

增訂不作為訴願之提起期間

- 應於申請案件之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，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3年則不得提起

因應實務需要 (二)

修正訴願決定期間

- 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
- 經允許或通知參加訴願者得再延長1次訴願決定期間（不得逾2個月）

順應時代趨勢

訴願程序電子化

- 得由訴願管轄機關建置電子方式辦理：
 - 訴願文書之申請閱覽、提供閱覽
 - 訴願書之提出

提升行政效能

避免人民反覆歷經訴願程序

- 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事務之事件，經受理訴願機關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，訴願人認重為之處分違法，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

刪除訴願再審程序

- 訴願程序非最終之救濟程序，無規定再審程序之必要

結語

健全訴願法制

完善權益保障

提高行政效能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